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1、公示内容：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 3、公示途径：内部张榜；
-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